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公司与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、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我们经过对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询问和认真核查后并结合公司2022年的计划，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为充分盘活闲置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收益，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，滚动循环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将在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限内滚动循环使用。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针对投资风险，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公司也为此拟定了风险防范的相关措施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张爱民、张腾文、李新卫

2021 年 12 月 21 日